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余正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余正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提供的拟任公司财务总监人员简介的基础上，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公司有关方面和有关人员。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余正春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相关条件，同意聘任余正春先生为财务总监。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谷大可 韩景利 于 莹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